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停止執行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設：
（機關名稱）

代表人 ○○○　　住：同上
（機關首長）

相對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執行裁定事：

一、按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，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○○○事件，前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停止執行可查。現在因為相對人已經撤回本件行政訴訟（說明：或因撤回訴願等），停止執行之原因已經消滅（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），因此依法向貴院聲請撤銷停止執行的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